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 學業進步獎 實施辦法

94.01.18 公佈施行

- 第一條、本校電子系林校友為全面提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每年捐贈 1000 萬元成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每年提撥其中之 150 萬元，用於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博、碩士生)努力向學，即使學業成績一時不理想仍能發奮圖強、努力學習，亦應鼓勵，特設立學生「學業進步獎」(以下簡稱本進步獎)，獎勵本校每學期學業成績進步卓著之學生。
- 第二條、本進步獎每學期發放一次，由各學制註冊組主動在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核算大學部各班在學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前二學期成績比較後進步最多者(唯其後學期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每班取前二名，通知得獎者並頒發本進步獎(受獎學生不必申請)。
- 第三條、本校四技學生一年級及二技學生三年級因係新生，尚未有前二學期成績，不列為本進步獎之實施對象。延修生或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少於 10 學分(含)者亦不列為本進步獎之實施對象。
- 第四條、各班獲得本進步獎之學生，第一名由本校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每學期發放本進步獎後，若有剩餘，將併入下學期之同一經費中，專款專用。
- 第五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修訂時應通知捐款人參與修訂。

陽光獎助金

陽光獎助金係由本校電子系林校友所捐贈，每年 1000 萬元。設立之宗旨在於提高母校實務科技學術水準及校譽。陽光獎助金包含下列五種獎助，歡迎本校師生廣加善用。

- A. 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金(每年 400 萬元)
- B. 國際學術活動補助(每年 150 萬元，補助出國發表論文及學術團隊競賽之部份旅費)
- C. 學生學業進步獎金(每年 150 萬元)
- D. 學生急難救助金(每年 130 萬元)
- E. 競賽成績優良獎金(每年 50 萬元，用於校外競賽得獎者)
- F. 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辦法(每年 100 萬元)

(陽光獎助金管理費，每年 20 萬元，為運作陽光獎助金之行政相關費用支出)